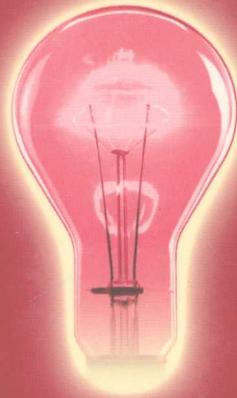


学校安全工作与考核评估

XUEXIAO ANQUANGONGZUO YUKAOHEPINGGU

实用手册



XUEXIAO
ANQUANGONGZUO YUKAOHEPINGGU

学校安全工作与考核评估实用手册

主编:纪康宝

(下卷)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内容丰富,分类科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学校安全工作与考核评估方方面面的知识,收集了与之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书 名 学校安全工作与考核评估实用手册
文本编著者 纪康宝
出版发行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
光盘生产者 北京激光文录光盘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 2003年4月
本 版 号 ISBN 7-900130-83-7
定 价 798.00 元(1CD-ROM+全三卷)

学校安全工作与考核评估实用手册

总 目 录

- 第一篇 学校安全工作总论
- 第二篇 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三篇 安全制度与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 第四篇 校内设施安全
- 第五篇 校外活动安全
- 第六篇 健康与卫生安全
- 第七篇 校园秩序安全
- 第八篇 学校安全事故处理
- 第九篇 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追究与防范控制
- 附 录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及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通知 (1)

第一篇 学校安全工作总论

第一章 学校安全概述	(3)
第一节 安全——学生应时刻关注的问题	(3)
第二节 安全问题——涉及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	(4)
第三节 安全防范——学生成长成才的“保护神”	(6)
第二章 学生安全的重要性	(9)
第一节 学生安全: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9)
第二节 安全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	(11)
第三节 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	(13)

第二篇 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一章 交通安全教育	(21)
第一节 车辆、行人交通安全常识.....	(21)
第二节 自行车交通安全常识	(24)
第三节 交通安全信号	(26)
第四节 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防范	(29)
第五节 外出旅游的安全防范	(30)
第六节 外出实习的安全防范	(33)
第二章 消防安全教育	(34)
第一节 消防常识	(34)
第二节 校园火灾的特点和类型	(41)
第三节 校园火灾的预防	(43)
第四节 校园火灾的扑救	(46)
第三章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	(50)
第一节 食品卫生学基础	(50)
第二节 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污染因素	(83)
第三节 食品中的有害物质与食物传播性疾病	(85)

第四节 食品微生物污染	(92)
第五节 食品卫生与生活习惯	(96)
第六节 食品卫生与安全性	(106)
第四章 用电安全教育	(110)
第一节 家用电器造成的人身伤亡及其防范	(110)
第二节 发生电器事故后的处理	(111)
第三节 常用家电的安全使用	(111)
第五章 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116)
第一节 大型公共活动安全	(116)
第二节 社团活动中常见安全问题	(119)
第三节 勤工俭学中常见安全问题	(122)
第四节 宗教活动中常见安全问题	(124)
第六章 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129)
第一节 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	(129)
第二节 体育运动与卫生保健	(135)
第三节 体育运动中常见安全问题	(143)
第七章 网络安全教育	(145)
第一节 网络安全概述	(145)
第二节 网络安全现状	(147)
第三节 确保网络安全	(149)
第四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及其防范	(150)
第五节 做遵纪守法的网民	(154)
第八章 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	(157)
第一节 日常生活安全	(157)
第二节 食物中毒的预防	(161)
第三节 煤气中毒的防范	(166)
第九章 学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教育	(168)
第一节 传染病的定义及流行过程	(168)
第二节 传染病的特征	(172)
第三节 学校传染病的统计分析	(184)
第四节 学校传染病的诊断与治疗	(189)
第五节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190)
第六节 学校传染病的监测	(193)
第七节 学校传染病预防控	(195)
第八节 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199)
第九节 消毒、杀虫、灭鼠	(203)
第十章 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211)
第一节 防 盗	(211)
第二节 防 骗	(213)
第三节 防滋扰	(216)

第四节 防抢劫	(218)
第五节 防性骚扰和性侵害	(219)
第六节 防其他伤害	(221)

第三篇 安全制度与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第一章 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	(227)
第一节 教师管理制度	(227)
第二节 学生管理制度	(239)
第三节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256)
第四节 学校校园环境管理	(285)
第五节 学校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293)
第二章 校园安全检查	(334)
第一节 校园安全检查的目的与作用	(334)
第二节 校园安全检查的形式与内容	(335)
第三章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337)
第一节 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	(337)
第二节 教育行政部门的安全工作职责	(343)
第四章 学校安全工作考核评估	(346)
第一节 学校安全工作考核	(346)
第二节 学校安全工作评估	(348)

第四篇 校内设施安全

第一章 学校校舍的设计、建舍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	(361)
第一节 学校地址选择	(361)
第二节 学校用地的设计规定	(365)
第三节 学校总平面布局的设计	(369)
第四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设计	(380)
第五节 教室组成与平面布置设计	(382)
第六节 实验室组成与设施设计	(388)
第二章 校舍安全检查与管理	(457)
第一节 校址和场地选择	(457)
第二节 教室的安排	(460)
第三节 教室设备和教具要求	(464)
第四节 教室的通风和采暖	(467)
第五节 现代教育教学系统的使用安全与管理	(469)
第三章 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	(485)
第一节 学校设备的配置与管理概述	(485)
第二节 教学设备管理	(490)
第三节 教学仪器管理	(500)
第四节 实验室管理	(513)

第五节 电化教学管理.....	(524)
第六节 体育教学设备管理.....	(558)
第四章 消防和用电安全管理.....	(563)
第一节 学校的消防安全.....	(563)
第二节 重点部位的防火要求.....	(573)
第三节 用电安全管理.....	(576)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590)
第一节 安全系统工程与实验室安全系统.....	(590)
第二节 实验室危险因素分析与控制.....	(594)
第三节 实验中的燃烧及事故的预防.....	(598)
第四节 实验中的爆炸与预防.....	(619)
第六章 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	(637)
第一节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的内容与方向.....	(637)
第二节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体系构建策略.....	(641)
第三节 校园网防火墙设计.....	(658)
第四节 VPN 技术应用.....	(671)
第五节 校园网病毒防范机制.....	(680)
第六节 入侵检测和漏洞检测.....	(682)
第七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687)
第一节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法.....	(687)
第二节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技术.....	(694)
第三节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艺术.....	(701)

第五篇 校外活动安全

第一章 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713)
第一节 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的有关法规.....	(713)
第二节 学校应制订的规章制度.....	(713)
第三节 学校集体活动安全责任.....	(714)
第四节 学校集体活动的安全要求.....	(716)
第五节 学校集体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处置原则.....	(719)
第六节 学校集体活动易发事故及救护.....	(720)
第七节 遇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措施.....	(722)
第二章 出行安全管理.....	(725)
第一节 出行安全概述.....	(725)
第二节 出行中各类事故出性浅析.....	(725)
第三节 出行中的人身安全.....	(727)
第四节 出行中的财物安全.....	(730)
第三章 交通安全管理.....	(733)
第一节 乘坐公交车安全须知.....	(733)
第二节 乘坐游船安全须知.....	(733)

第三节	外出步行安全须知	(734)
第四节	骑自行车安全须知	(734)
第五节	驾驶机动车辆安全须知	(734)
第六节	校园内的交通安全	(735)
第七节	交通肇事行为的法律责任	(735)

第六篇 健康与卫生安全

第一章	学校环境与体育场地设备卫生安全管理	(739)
第一节	环境卫生概述	(739)
第二节	学校环境卫生	(741)
第三节	体育运动场地设备的卫生	(747)
第二章	学习卫生安全管理	(751)
第一节	中小学生的认识活动	(751)
第二节	影响学生脑力的因素	(753)
第三节	学校的作息制度与学习卫生	(754)
第三章	劳动卫生安全管理	(757)
第一节	劳动卫生及其相关的危害因素	(757)
第二节	学生参加劳动的卫生要求	(758)
第三节	农业劳动的卫生要求	(760)
第四章	饮食卫生安全管理	(762)
第一节	学校的食品卫生	(762)
第二节	动物性食物卫生管理	(763)
第三节	植物性食品和调味品的卫生管理	(765)
第四节	食用油脂的卫生管理	(766)
第五节	防止食品污染和食物中毒	(767)
第六节	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	(771)
第五章	学校医院安全管理	(774)
第一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管理的涵义	(774)
第二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医疗工作管理	(775)
第三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医疗设备管理	(777)
第四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药品管理	(778)
第五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卫生技术管理	(779)
第六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技术人员管理	(780)
第七节	学校医院与医务室的组织管理	(781)
第八节	开展中小学校合格卫生室验收工作	(782)

第七篇 校园秩序安全

第一章	校园治安治秩管理	(785)
第一节	校园治安秩序概述	(785)
第二节	校区安全保卫工作要求	(789)

第三节	突发性治安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792)
第四节	校园治安防范	(795)
第五节	校园治安安全管理与对策	(804)
第二章	财务和固定资产安全管理	(808)
第一节	学校财务管理	(808)
第二节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824)
第三章	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836)
第一节	社会治安中安全事故管理	(836)
第二节	综合治理	(843)
第三节	治安与安全教育	(845)
第四节	各部门及社会组织的防范力量	(849)
第五节	校园环境污染控制	(852)
第六节	消毒管理	(855)
第四章	校园暴力防范与控制	(864)
第一节	校园暴力概述	(864)
第二节	校园暴力犯罪常见的类型	(866)
第三节	老师的暴力侵犯	(888)
第四节	同学的暴力侵犯	(892)
第五节	经常遭受学校暴力侵犯的青少年的特点	(895)
第六节	学校暴力犯罪的危害	(907)
第七节	校园暴力犯罪防范	(910)
第八节	校园暴力犯罪的典型案例	(918)

第八篇 学校安全事故处理

第一章	我国校园安全事故现状	(947)
第一节	学校事故的特点与类型	(948)
第二节	校园不安全因素剖析	(950)
第三节	学校与学生的法律责任与保护	(952)
第二章	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966)
第一节	学校安全事故紧急处理与救护	(966)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	(980)
第三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诉讼	(982)
第三章	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	(990)
第一节	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990)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伤残鉴定	(994)
第三节	人身伤害赔偿	(99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1003)
第五节	保险赔偿	(1006)
第四章	学校安全事故及其处理典型案例	(1014)

第一节 校内安全事故及其处理	(1014)
第二节 校外安全事故及其处理	(1044)

第九篇 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追究 与 防 范 控 制

第一章 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1067)
第一节 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	(1067)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学校责任认定	(1073)
第三节 学校安全事故监护人责任认定	(1076)
第四节 学校安全事故其他责任认定	(1077)
第二章 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079)
第一节 学校责任追究	(1079)
第二节 教育行政部门责任追究	(1082)
第三章 学校安全事故防范控制	(1087)
第一节 学校法制建设	(1087)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	(1094)
第三节 学生不良行为的矫治	(1108)
第四节 学生常见的神经症、人格障碍的防治	(1131)

附 录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一、综合类	(1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20)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228)
教育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232)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1235)
关于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12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239)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243)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24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252)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央社会治理安综合治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25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59)
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的通知	(12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1266)
二、学校安全管理法规	(1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6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273)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276)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	(1278)
关于在中小学加强禁毒预防性教育的意见	(1282)
关于继续做好制止中小学生流失工作的通知	(1283)
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强制要求学生购买饮食和其他学习生活物品的通知	(128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1285)
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128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90)
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	(1294)
关于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	(1295)
教育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1297)
教育部办公厅就江西一村小爆炸事件发出通报建立学校安全防范体系	(1298)
教育部下发加强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的通知	(129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301)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	(1304)
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	(1306)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旅游活动中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1308)
关于确保学生春游和其他集体活动安全的紧急通知	(1309)
关于加强对中小学生赴境外开展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1310)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春游水上运输安全的通知	(1311)
关于假期、公休日学校体育场地向学生开放的通知	(1312)
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课余生活加强中小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1313)
教育部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确保中小学生春游活动安全	(1315)
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做好“五一”节安全工作通知	(1316)
全国中、小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317)
关于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1320)
三、学样体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32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325)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1328)
当前中小学体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1330)
关于公共体育场所应进一步向中、小学生开放的通知	(1334)
关于印发《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1335)
关于转发《当前中小学体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的通知	(1338)
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农村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1339)
关于印发《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国防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344)
关于下发《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1348)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1348)
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法规及标准	(13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1351)
关于中小学危房修缮、改建工作的通知	(1355)
关于加强学校基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以及开展质量和安全工作检查的通知	(1359)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舍危房修缮和改造的紧急通知	(136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361)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摘要)	(1362)
学校课桌椅卫生标准	(1371)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1376)
电视教室座位布置范围和照度卫生标准	(1378)
铅笔涂漆层中含铅量卫生标准	(138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384)
关于加强学校房屋建设管理严防倒塌事故的紧急通知	(1386)
关于在中小学严格执行宣扬凶杀、色情、迷信等有害书刊流传的通知	(1388)
中、小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定	(1390)
五、学校卫生与健康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39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398)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401)
关于搞好夏季饮食卫生工作保护学生身体健康的通 知	(1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40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06)
关于重申有关规定,在学校开展不吸烟活动的通知	(1412)
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座谈会纪要》搞好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1413)
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1415)

关于营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14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意见	(1418)
关于加强健康教育、做好脊髓灰质炎与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1420)
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1)
关于印发《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	(1423)
关于对全国卫生城市检查中有关学校健康教育检查内容的意见	(1425)
关于加强学生健康教育、防止意外事件发生的通知	(1426)
关于转发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的通知	(1428)
关于贯彻《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 中有关中小学健康教育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1431)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1432)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1435)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437)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	(1439)
关于推广学生营养餐的指导意见	(1442)
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工作的通知	(1444)
消毒管理办法	(144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447)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450)
卫生部张文康部长在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451)
教育部王湛副部长在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456)
公安部杨焕宁副部长在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458)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460)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食物中毒预防与控制的通知	(1464)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节选)	(1465)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466)
卫生行政执法处罚文书规范	(1469)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1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478)
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1490)
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491)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493)
关于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1496)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1498)
关于认真贯彻《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加强餐饮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1499)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500)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503)

(十一) 物理、化学性损伤

(1) 烧、烫伤及化学性腐蚀药品致成的损伤，无论受伤时是否构成重伤或轻伤的，伤后皆不宜鉴定。因为烧、烫伤开始貌似较重，但在损伤后经过治疗，焦痂消退构不成毁人容貌，因此一般应放长时间，在三个月以后鉴定比较稳妥。对于三度烧、烫伤所造成地重要器官缺损或毁损，明显构成重伤的也可在伤后作出鉴定。

(2) 低温性损伤(冻伤)所造成的肢体、器官部分脱落或坏死，明显属于重伤范围的可以在伤后作出鉴定，对于尚不好作出鉴定结论的，可以观察预后，看有无畸形和运动功能障碍，或慢性血管病变等，对其预后进行鉴定，鉴定的最佳日期可在3—6个月的时间。

(3) 电击伤一般情况下在伤后即可作出鉴定(电烧伤可参照烧烫伤有关内容进行鉴定)。

(十二) 中毒

对各类药物的中毒，必须实施抢救措施后方能脱险的，在案发后即可进行鉴定。对于迟发性中毒要明确诊断和鉴别诊断后再作出鉴定结论。对于中毒后遗症的鉴定可在半年后鉴定。对于中毒案件法医鉴定书发出后，突然的出现恶化现象，应查明此次恶化与原发性中毒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有直接因果关系时，可在原鉴定的基础上再作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如无因果关系时应作出明确诊断。

(十三) 精神损伤

对于精神损伤的评定原则，总的要注意掌握，如确因斗殴或重度精神刺激后引起的精神障碍即属精神损伤。肌体外伤后或精神刺激事件后所造成重型精神病即属重伤，例如精神分裂症，不可逆的中毒性精神病，外伤性痴呆，外伤性癫痫等。如有明显的精神刺激为诱因致使原有精神病复发，如原来无精神病史，但被鉴定人的两系三代的家族史中有精神病人，在这种情况下即不能定为重伤，可根据委托机关的需要作出轻伤的鉴定，例如：癔病，强迫性神经症，恐怖性神经症、反应性精神病、躁狂抑郁症、脑外伤后综合征等。对于精神损伤，一般情况下伤后暂不鉴定，经过治疗视其精神障碍恢复到何等程度，有无复发倾向，有无后遗症，生活自理能力和行为能力丧失程度，经过综合分析先作出疾病与精神事件的因果关系，再作出损伤程度的分析说明。对于重型精神病可在彻底治疗临床症状完全控制，停药后不再复发时作出鉴定结论，时间一般在一年左右。对于轻型精神障碍其鉴定时间也应在半年左右为妥。

第三节 人身伤害赔偿

一、人身伤害赔偿的含义

人身伤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侵权法律制度。

二、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范围

(一) 一般赔偿范围的法律依据

确定人身伤害常规赔偿的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19条。由于这一条文所规定的

范围较窄，且过于概括，可以参照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是：《国家赔偿法》第27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2条至第147条，以及其他相关的司法解释。

（二）一般赔偿范围的内容

（1）医疗费赔偿。医疗费包括诊察费、治疗费、化验费、检查费、药费、住院费等医治人身伤害的费用。医药费的赔偿，应当公平合理，体现对受害人权利的保护，因而，应当以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单据为凭，既不能过于限制受害人合理的医疗费支出，也不能让受害人任意扩大开支，故意增加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具体确定医疗费赔偿范围时应注意：治疗医院一般应是所在地医院，转外地医院治疗需经当地经治医院同意；医疗费必须是治疗外伤或其他伤害所致疾患的开支，与此无关的医疗费不予赔偿；在经治医院以外的医院、药品单位购买药品，应经经治医院批准。

（2）受害人误工工资赔偿。赔偿原则是，应当按其实际伤害程度、恢复情况，并参照经治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确定。赔偿的误工日期，以治疗单位出具的出院通知单和诊断休息证明书为依据。赔偿数额的标准，按受害人的平均工资或平均收入的数额计算。固定工资制，以其固定工资的日平均工资为标准；工资不固定的，可以年为单位确定日平均工资，也可以同行业、同种工作的同期平均工资计算。奖金赔偿，可以本单位人均奖金计算，超过奖金税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为限。

（3）护理人员误工工资赔偿。对受害人专人护理，应经医院批准，一般的人数应限定为一人，需要日夜护理的，以二人为限。误工补助费按护理人员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护理人没有工资收入的，按照当地普通工人的一般收入作标准计算。赔偿的期限，依受害人应当予以护理的期限为准，医院有证明的，依其证明，医院无证明的，依法医鉴定确定。

（4）转院治疗的交通费、住宿费赔偿。受害人在治疗中因转院治疗，需支出交通费、住宿费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赔偿。这项赔偿应确有根据和必要。确需护理的，护理人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亦应赔偿。

（5）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赔偿。这种赔偿，《民法通则》没有规定，在实务中依据实际需要予以赔偿，但从严掌握，如年幼、年迈或伤害严重影响进食，以及其他确有需要者，可给予赔偿伙食补助费。赔偿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国家工作人员出差补助费的标准。营养费赔偿，应确认受害人确需补充营养食品作为辅助治疗，酌情予以赔偿，但数额不宜过高。

三、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一）劳动能力丧失赔偿的理论依据

（1）所得丧失说。认为损害赔偿的目的，在于填补受害人实际所生损害，故受害人纵然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但如未发生实际损害，或受伤前后的收入并无差异，则不得请求赔偿。计算时，以受害人受伤前后收入的差额为损害额，以此差额予以赔偿。

（2）劳动能力丧失说。认为受害人因身体或健康受损害，以至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本身即为损害，并不限于实际所得的损失，所以，劳动能力丧失即应予以赔偿，而不是赔偿收入的差额。

（3）生活来源丧失说。认为受害人劳动能力丧失与减少，必致其生活来源丧失，因而应当赔偿受害人的生活补助费，使其生活来源能够恢复。赔偿所救济的，既不是劳动能力丧失的本身，亦不是受害人致残前后的收入差额，而是受害人致残前后生活来源的差额。这种主

张赔偿的标准是比较低的。

(二) 赔偿范围

1. 生活补助费赔偿

(1) 居民平均生活费也叫居民基本生活费，应以受害人住所或居所地统计部门的统计结果为准，一般以省为单位，如果一个省的地区经济状况相差较大，则以地区或市、县作为统计单位。

(2)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赔偿时是“补足”还是“全额赔偿”，各地做法不同。对此项赔偿，我国的赔偿标准本来就过低，再刻意强调“补足”，则对受害人明显不利，不足以制裁不法行为，因而可以采取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赔偿方法，确定此项赔偿范围。

(3) 确定赔偿范围时，应否考虑伤残等级的因素。伤残等级不同，不仅说明侵权行为的程度不同，也证明受害人损害程度的不同，因此，在确定赔偿范围时，应考虑伤残等级的不同。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全额赔偿；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其丧失的程度，赔偿相应的数额。

(4) 按照《民法通则》第119条和有关司法解释，人身伤害赔偿，既有误工赔偿，又有生活补助费赔偿。人身伤害致残丧失劳动能力，这两种赔偿统一到一个义务人身上，以何时间标志衔接两种赔偿，应以定残时间为准，从伤害到定残，应按误工损失赔偿，定残以后，按生活补助费赔偿。

2. 伤残用具费等赔偿

受害人因残疾确需购置假肢、代步车等残疾用具费的，应按中等标准掌握，由侵权人一次性支付。除此之外，因伤残而增加生活上的需要者，也应予以赔偿。例如，因伤残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护理的，增加赔偿伤残护理费。如变更职业需支付的新职业学习费，等等，均属之，可予适当赔偿。

四、丧葬费赔偿

(一) 赔偿方法

- (1) 定额赔偿，即按地方制定统一的赔偿数额予以赔偿；
- (2) 弹性赔偿，即按地方制定赔偿费用的幅度，由法官选择确定赔偿数额；
- (3) 实际赔偿，即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赔偿，但对支出的标准有限制。定额赔偿和弹性赔偿办法简明易行，但不好处理物价上涨因素。有限的实际赔偿办法，较为实用。

(二) 赔偿范围

- (1) 运尸费。此项赔偿应以殡葬部门的运尸费为标准，按实际支出计算。如果自雇车队送殡，只赔偿标准运尸费。
- (2) 火化费。在殡葬部门火化尸体，依实际支出为标准予以赔偿。无火化场所的地区，如偏远农村、边疆地区等，可以适当赔偿墓葬费。
- (3) 骨灰盒购置费。应依当地中等价格为限，按实际支出赔偿；无火化场所的地区，应按中等水平，赔偿购置棺材的费用。
- (4) 一期骨灰盒存放费，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赔偿。
- (5) 寿衣费。此项费用，实为丧葬之必需，应以中等标准为限，按实际支出赔偿。